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9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展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誌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展岳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許展岳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115年10月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上訴後經本院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10月7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